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四五”普法自查报告

坚持民主办学 推进依法治校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二〇〇五年九月

坚持民主办学 推进依法治校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四五”普法自查报告

国防科工委“四五”普法办公室：

我校接到委办法〔2005〕107号《关于印发国防科工委“四五”普法总结验收方案的通知》后，对自查工作进行了部署。经过回顾、总结，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我校普法工作曾有很好的基础。“一五”普法中，学校获得全国普法先进集体光荣称号，受到中宣部、司法部的联合表彰；“二五”普法中，学校荣获江苏省普法先进集体称号；2000年11月份，国防科工委来校对我校“三五”普法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时，对我校的普法工作也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我校普法工作有如下四个特点：一是各级领导高度重视；二是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为各方提供法律援助；三是规章制度健全，使依法治校有章可依；四是教育与实践结合，形式多样。

“四五”以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开展第四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要求，在国防科工委的指导及校党委的领导和各级党组织的配合下，我校紧紧围绕实现“两个转变，两个提高”的工作目标，即：努力实现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努力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提高师生员工的法律意识与法律素质，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在全体师生员工中广泛地开展了普法教育工作。2001年10月，国防科工委委属高校普法教材编写工作会议在我

校的胜利召开为我校“四五普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开辟了良好的局面。近年来，通过法制宣传教育，全校师生员工的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学校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治校、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员工遵守法律，履行法律规定的自觉性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明显提高，形成了依法管理和依法治校的良好局面。2003年8月，我校《加强法制建设 坚持依法治校》的“四五”普法中期总结报告，受到科工委领导的好评，在大会上交流发言。

回顾五年工作 全面总结经验

一、领导高度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完善。

多年来，学校党委始终将依法治校工作列为党委工作的重点之一，认识到要切实加强领导，做好统筹安排，才能确保学校依法治校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成立了由学校党政领导人任组长的法制工作领导小组和普法领导小组，成立法制工作办公室（挂靠政策研究室），负责日常的法制工作，统筹制定学校规章制度；成立普法办公室（挂靠党委宣传部），负责日常普法宣传工作。为了加大各类人员的在职培训力度，我校专门成立了教职工培训办公室（挂靠师资办公室），有目的、有计划地对人事管理干部以及机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把有关的法律、法规、学校的规章制度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我校还于今年9月在校办设立了法律事务专职秘书岗位，以加强法律方面日常咨询和处理工作。

学校领导在工作中能自觉地依法办事，不仅自己查阅有关法律规定，而且非常重视发挥学校法律事务部的咨询作用，学校的一些重大

决策充分听取法律事务部的意见，使校内法制工作渗透到学校教学、科研、校办产业、后勤等各个部门和各个环节中。学校对外签订数额较大的科技开发合同、大项采购合同(规定 50 万元以上的)等重要合同时，要经校法律顾问参与意见或审查修改。学校还通过法律手段规范了学校的对外合作事务，包括对外合作办学(如金城学院、中美联合培养飞行员、中澳合作办学等)以及学校与企业合作(如南航与苏州腾龙公司等开办新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校法律顾问起草或审查修改合作协议、公司章程等成套法律文件。同时，学校还依法加强管理，有关学籍管理、考试管理、学生处罚与申诉等规章的修订都有法律专业的人员参加。

另外，为保证依法治校工作有效运转，学校还提供了必要的条件，把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所需的经费列入年度财务预算，划拨法制工作办公室和普法宣传办公室，专款专用，为学校依法治校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机制和经费保障。

二、注重宣传教育，师生“学法、用法、守法、护法”的意识不断增强。

学校成立了“四五”普法领导小组、“四五”普法办公室，制定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四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对“四五”普法的学习内容、要求和措施等重要问题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党委在每学年、每学期都以工作要点的形式将普法教育计划纳入教职工政治学习和校党委中心组的学习计划中，切实做到普法工作有部署，学习时间和内容有保证，使普法教育逐步走上正规化、制度化的轨道。

通过宣传教育，学校管理者和广大师生在提高了自身法律素质的同时，学会了利用法律维护学校和自身的权益。例如：学校与相邻单位在一块土地使用权上长期存在纠纷，负责参与解决纠纷的有关领导和人员注重依法办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双方在 2002 年协商解决，取得了双方都较满意的结果。又如，学校科技部在与安泰公司的诉讼案中依法办事，为学校挽回了重大经济损失。

实施素质教育是我校学生工作一贯坚持的教育思想，而法律素质又是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实施素质教育的方针，我校专门制定了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体系，把法律教育的相关内容纳入其中，通过一年一度的测评来引导学生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学校也为学生全面素质的发展创造条件，通过组织百场名家讲坛(仅 2003 年就举办了 105 场)，树名家示范作用，号召学生“勤奋为学，诚信为人”，努力为国家建设和国防建设做贡献。为保障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形成良好的学风和校风提供了思想保障。另外，校科技部会同人文学院法律系成功举办了知识产权活动月系列活动，组织了全校研究生知识产权法竞赛，在全校范围大力宣传科技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大大增强了师生的科技与知识产权法律意识。

此外，学校法律系在全校各专业开设了相关法律公共选修课程(如经济法、就业与劳动保障法等)和对全校师生开办实用法律讲座(如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等)，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水平。通过这些课程的学习和各种形式的普法教育，学生在法律法规以及自身的权利和义务方面的知识得到很大的提高。

三、注重建章立制，学校管理规范有序。

仅“九五”期间，学校依法制定的主要规章制度性文件就有 153 件，这些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形成了学校完整的规章制度体系和操作执行与监督机制，极大的促进了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在党建与党风廉政建设、人事分配改革、后勤及住房改革、基建与国有资产管理、科研管理、教育教学管理、审计与财务管理、安全生产与保卫保密等方面都取得显著的成效。如在党建方面，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学校党委在 1999 年就出台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委关于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网络的实施办法和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办法，每个领导干部都把保持清正廉洁视为本职任务和政治责任。2003 年，学校党委被评为“江苏省高等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和“江苏省县以上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先进集体”，并再次荣获江苏省“文明单位”称号，这是学校连续 16 年 8 次获此荣誉。在人事和后勤方面，制定、完善了一系列人才引进政策，如制定了《师资补充暂行办法》、《学科、学术带头人引进暂行办法》、《关于人才引进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钱伟长讲座教授”制度实施办法》，这些制度明确了引进人才的科研启动费、购房补贴、配偶安置、职称评审等方法的政策，对吸引高层次人才和优秀团队到南航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我校还制定了《管理人员及辅助人员聘用暂行办法》，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规范了管理人员及辅助人员聘用工作，使我校新聘用的管理及辅助人员素质得到了明显的提高。2003 年，大项物资采购和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 430 多项，总金额 2.7 亿多元，通过实施《大项物资采购和基建项目管理监督制度》，全年即为学校节约资金 4100 余万元，其中审计减省 800 万元，大项物资采购与招投标小组集体谈判减省 3300 余万元，极大地提高了办学经费投资效益。另外，在法制化、规范化的科研管理制度下，2003 年我校科研经费到款额达 2.65 亿元，较上年递增 18%，占江苏高校年度科研经费总量的十分之一强。全年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30 项，其中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9 项，获奖数继续保持在全国高校前列。

全面实行三级管理体制改革。今年初，学校完善了校、院、系三级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以创建研究型学院为导向，制定了目标责任制。上半年，试点学院要完成改革试点工作，下半年要在所有学院铺开实施。另外，校党委在 2003 年出台了《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关于学院党委工作的暂行规定》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学院工作的暂行规定》，在各院成立院级党委，使党政分工明确。学院在校党委和校行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各项工作。通过实施三级管理，学院进一步增强自我管理的责任感与自我发展的使命感，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办院水平；职能部门进一步转变职能，切实加强宏观管理与监督指导。改革方案实行目标管理，学校将依据目标管理体系指标对干部进行年终考核。

四、学校依法办学，教育教学规章进一步健全。

校教育管理工作遵照依法治校的原则，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办学管理活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学校现行的教育教学管

理办法进行了进一步修订，根据学校办学新形势的需要，出台了一系列的管理办法。从而为保障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形成良好的学风和校风提供了制度保障。

学校专门为教师制定了《教师手册》，全方位介绍了学校教学、科研、人事管理等方面的政策，相关的政策尽可能做到详细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04 年底，学校召开学生工作会议，贯彻中央十六号文件精神，及时修订、完善了《学生工作手册》和《学生手册》。《学生工作手册》收集了学校学生工作有关规章制度、规定、工作程序 86 条，共 150 多页，发放给每一个学生工作人员，使工作有章可循、规范办事。《学生手册》收集了学校各项工作中与学生切身利益有关的规章制度、规定和工作程序，发放给每一名学生，新生报到后，随即通过年级大会组织学习，教育学生从入学第一天开始就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

2002 年以来，对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等 43 个教育教学管理规章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意见》、《关于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实施办法》、《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实施办法》、《关于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与管理暂行工作细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研究生系列保险的若干规定》等 10 余个新的管理规章，并将文件分别汇编成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手册》和《研究生学生手册》，每位研究生导师、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人手

一册，使得学校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学校先后建立了研究生教学督导制度、研究生中期考核和筛选制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评估制度，研究生导师和管理人员上岗培训制度等一系列质量保证制度，形成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自我约束机制。

学生工作部门还开发了学生工作网上办公系统和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了内容比较丰富、全面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即研究生院网站，起到了很好的宣传和交流作用。使学生工作更进一步地走上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的道路。

五、注重民主管理，师生权益得到保障。

学校党委下发了《关于实行校务公开试行办法》，自文件下发以来，我校的校务公开工作进展较好。通过上网（各职能部门在网上进行公开）、上墙（利用大型电子显示屏进行公开）、上文（利用党政文件、会议纪要、简报等进行公开）、上会（坚持以教职工大会、教代会、教代会团长会、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会议、专项工作通报会、工作咨询会、干部述职会、有关政策宣讲会等会议形式进行公开）以及上栏（利用校务公开栏进行干部任前公示，岗位招聘公示，评优公示等）等多种形式和渠道来开展校务公开工作，使学校的大事，让教职工知情；学校的发展，请教职工献策；学校的建设，要教职工关心。2002年，我校荣获江苏省厂（校）务公开先进单位称号。2003年，我校荣获全国厂（校）务公开先进单位称号。

通过教代会、校务公开等这些有效的形式和载体，使广大教职工

当家作主，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管理。在每年召开的学校教代会上，代表们听取和讨论校长的工作报告，审议学校的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等；审议通过教职工住房制度改革、医疗管理办法、考核办法及奖惩规定等重要规章制度和实施方案；审议和监督教职工福利费使用情况。

为做好安全稳定工作，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成立了应急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建立了“校党委副书记—学生处—学院—一年级—班级—宿舍”组成的应急责任网络，明确职责，层层负责，保证了畅通的信息渠道，制定了“应急突发事件预案”和“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紧急事件发生时学生工作采取 24 小时待命值班工作制。

虽然，我校的普法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是发展是不平衡的，经过分析和查找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个别单位的个别领导对普法工作的认识还存在着与普法形势的发展和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尽管学校各级重视了普法宣传工作，但是在个别具体工作上，把普法当作软指标的问题还时有发生。少数部门普法工作力度还不够，制约、监督、保障机制不是十分完善。对普法实践活动的重视程度还需要进一步增强。

因此，要继续推进依法治校进程，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要端正思想认识，把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工作放到重要位置来考虑，在计划部署、工作安排、措施落实各个环节上作好宏观指导，统筹安排；对人力，财力、物力做到合理调配，平衡兼顾，从而使法律

制定颁布、法律宣传普及、法律贯彻实施、法律监督检查成为一个有机整体。

展望“五五”普法 迎接新的挑战

通过几年来坚持不懈的“四五”普法工作，全校师生员工的法律意识得到了进一步增强，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治校、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员工遵守法律，履行法律规定义务的自觉性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也得到了明显提高，有力地推动了我校法制宣传教育、依法治理、依法治校工作朝着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方向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学校的建设、改革、发展与稳定。展望“五五”，我们将本着继承和创新相结合的原则，在总结“四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制定与构建和谐校园相适应的“五五”普法规划蓝本。

1. 配合党员保持先进性教育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我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和依法执政的能力和水平。
2. 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和学术道德水平，开展专题宣传普及和组织专业人员进行专题研讨活动。
3. 加强国防科技政策法规和相关制度的研究和普及，重视学校管理和涉及学校的诉讼方面的研究和普及。
4. 更好地发挥法律专业人员队伍的作用，请专家有针对性地举办实用法律讲座；组织法律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积极进行校内外法律宣传和咨询活动，提供法律帮助和开展运用法律协调纠纷事务。

5. 依法治校,提高师生员工的法律意识,学校网站继续丰富有关学校政策法规、教育、科技、经济、外交政策法规和交通法规等板块。

总结过去,展望未来,任重道远。我们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针,坚持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学法用法相结合,从实践依法治理方略的高度,扩大普法工作成果,为实现我校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为加速实现我校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05年9月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

党字（2002）24号



关于成立“依法治校和‘四五’普法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办，各直属单位：

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成立“依法治校和‘四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谭振亚 副组长：王贵农 丁荣茂

成员：吴庆宪 陈夏初 王宜胜 唐元林 王永亮 许希武
 王克元 李明成 温卫东 郁良根 罗维忠 冯绍红
 陈惠生 薛忠云

该工作组日常工作由党委宣传部负责。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依法治校 ‘四五’普法 通知

抄送：国防科工委政策法规司、江苏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

党字（2002）12号



关于下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四个五年 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办，各直属单位，工会、团委：

为大力开展我校“四五”普法工作，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国防科工委的有关要求，我校制定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四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现将该《规划》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四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法制 普法 宣传 教育 规划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四个五年 法制宣传教育规划

广泛深入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也是贯彻实施我国“十五”计划的法律保障。为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依法治国的战略，进一步加强我校的法制教育工作，推进我校依法治校的进程，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和国防科工委、江苏省的有关精神，制订我校四五法制宣传教育的五年规划。

一、指导思想

“四五”法制宣传教育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以党的基本路线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立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立足于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及南航第十个五年计划确定的宏伟目标，立足于我校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在全校内广泛深入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全校各级领导干部、师生员工的法律素质，健全我校各项工作体制，推进民主法制建设，逐步将我校各项管理工作与教育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二、基本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全国“四五”普法规划目标，根据我国宪法原则和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进程，结合新时期改革发展的要求，围绕我国教育改革的大局，广泛深入开展全校师生的法制宣传教育，努力实现“两个转变，两个提高”的工作目标，即努力实现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提高师生员工的法律意识与法律素质，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各级领导干部要通过“四五”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深化理解各项法律法规，运用法律手段进行指导和管理学校各项日常工作。全校教职员工要通过“四五”法制宣传教育，学会依法处理日常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社会关系，提高学法、用法的积极性，懂得利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校学生要养成良好的守法习惯，在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法制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法制机构进一步健全，职能落实；校内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得到完善，法律工作人员在学校管理、法制宣传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主要任务

“四五”普法宣传教育要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中心，学用结合，普治结合。要继续学习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